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8-07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中心B座22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长宋彬先生、董事邓福海先生、包玉梅女士、独立董事李东先生、骆公志先生和钱逢胜先生出席了会议并通过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宋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董事的辞职报告，相关董事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务。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责，现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选举。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并全部由董事担任。其中，有两人应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推荐李东先生、钱逢胜先生、邓福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同时推荐李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审议结果：

（1）选举李东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钱逢胜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邓福海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吴智勇先生、雷华先生、钱从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副董事长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钱从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持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神雾集团提名推荐刘金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与会董事认为：刘金课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刘金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刘金课

刘金课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1998年6月获得南京大学MBA学位。2017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1987年7月－ 1993年4月就职于江苏省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公务员职务。1993年－ 2004年间，先后就职于江苏省外贸公司、无锡市佳盟企业发展总公司、Evis亚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德国中心等，分别担任进出口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1月－ 2015年7月就职于美国SPX（斯必克）集团－德国巴克杜尔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销售经理、亚太销售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7月－ 2018年7月任职于美国燃料技术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刘金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8-07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智勇先生、雷华先生、钱从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刘金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相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金课

刘金课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1998年6月获得南京大学MBA学位。2017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1987年7月－ 1993年4月就职于江苏省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公务员职务。1993年－ 2004年间，先后就职于江苏省外贸公司、无锡市佳盟企业发展总公司、Evis亚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德国中心等，分别担任进出口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1月－ 2015年7月就职于美国SPX（斯必克）集团－德国巴克杜尔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销售经理、亚太销售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7月－ 2018年7月任职于美国燃料技术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刘金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编号:2018-07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雷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总经理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金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刘金课

刘金课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7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1998年6月获得南京大学MBA学位。2017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硕士学位。1987年7月－ 1993年4月就职于江苏省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公务员职务。1993年－ 2004年间，先后就职于江苏省外贸公司、无锡市佳盟企业发展总公司、Evis亚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德国中心等，分别担任进出口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1月－ 2015年7月就职于美国SPX（斯必克）集团－德国巴克杜尔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销售经理、亚太销售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7月－ 2018年7月任职于美国燃料技术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北京福泰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刘金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刘金课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

3、经审阅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后认为，刘金课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 德，能够胜任所担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对该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独立意见

1、拟聘任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刘金课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经审阅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后认为，刘金课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总经理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 品德，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的要求。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刘金课先生的任职聘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东 骆公志 钱逢胜

签字日期：2018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8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4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7年12月21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和宁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和宁公司管理人"）。

经泸州中院同意，和宁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和宁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信息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召开，表决形式为网络会议投票表决和邮寄表决票表决。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形式下，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

邮寄表决票表决形式下，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以通过将含有表决意见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邮寄至和宁公司管理人的形式行使表决权。债权人将表决票邮寄送达至和宁公司管理人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17时。

三、会议主要议题

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风险提示

和宁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上海了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了得投资"）、泛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城控股"）和杭州看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看见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鸟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350万出资，占比35%；了得投资以自有资金300万出资，占比30%；泛城控股以自有资金100万出资，占比10%；看见投资以自有资金250万出资，占比25%。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的公告》。火鸟公司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将采用权益法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2018年8月10日，火鸟公司已获得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火鸟区块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杭路765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区块链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软件的开发；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份股份解押的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是	1,700,00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8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
		12,000,000	2018年5月10日			
		1,600,000	2018年6月27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1,5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5.88%，占公司总股本的27.4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9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3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日前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发出的告知函，该公司对近期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鹏欣矿投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鹏欣矿投于2018年8月6日、8月9日赎回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万元）	
									本金	收益
鹏欣矿投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渤海银行【BH-S1845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无	759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5/9	2018/8/9	4.45%	75900	851.3278
鹏欣矿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无	10000	保本保收益	2018/5/8	2018/8/6	4.45%	10000	110.0139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年1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锦富煤业100%股权之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以及姚俊杰、张洁共同签署了《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煤业"）100%股权，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锦富煤业100%股权评估值结果为196,687.68万元。

上述交易已经山西省长办公会同意，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1日和2018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现金收购锦富煤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锦富煤业完成股权质押解除、股权交割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取得锦富煤业100%股权，锦富煤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至此，公司本次筹划的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完成。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美锦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煤炭、焦炭、煤矸石、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通过本次交易，美锦集团将其持有的锦富煤业股权注入公司。

锦富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加工，锦富煤业所属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为美锦能源所有的焦化行业的上游行业，主导产品贫瘦煤，主要用途为优质炼焦配煤，该煤种在我国的总储量并不高，属于一种相对稀有的资源。锦富煤业资源储量丰富，整个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2095.28万吨。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锦能源保持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同时，能够充分发挥产业上下游协同效应，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的议价能力。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锦富煤业所生产的贫瘦煤是一种良好的炼焦煤，目前资源稀缺，市场广阔。该煤矿设计生产180万吨/年，已具备生产条件。由于近年炼焦煤和焦炭价格大幅上涨，预计锦富煤业可以增厚公司业绩，达到可观的投资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富煤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有效避免公司的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持股比例超过5%的主要股东，除标的公司锦富煤业成为公司的新增子公司之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预计本次交易可有效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原有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计划在2018年7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需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间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初步计划用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陆合集团下属煤焦行业相关的7家子公司股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深入商讨、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与陆合集团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还将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陆合集团的规模较大，审批程序复杂，交易双方就估值对价仍在进一步磋商中。因此，公司股票复牌后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如果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7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7月1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0日，即在2018年8月20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8年9月1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5 8666

4、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投资者在暂停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自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保障剩余资产分配的及时性，经本管理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类似全部份额强制赎回的操作方式完成。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款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二：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18年8月11日和2018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7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7月1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0日，即在2018年8月20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8年9月1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5 8666

4、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tfund.com)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

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投资者在暂停之前已经提交的赎回申请，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正常的清算交收。

(3)自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保障剩余资产分配的及时性，经本管理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类似全部份额强制赎回的操作方式完成。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款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二：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